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13號 23 聲請人 陳金燕即陳秋華即陳秋燕

04

01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05 00000000000000
- 06 000000000000000000
- 7 代理人 黃文章律師
- 08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 09 主 文
- 10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理由二所示之資料及證 11 明到院,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
- 12 理 由
- 13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 14 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1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 16 二、聲請人應補正之資料及證明:
- 17 (一)應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000元。
- 18 (二)應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19 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白底有綠色圓形 20 圖案者)「正本」。
 - (三)聲請人目前是否仍任職於○○○行?如是,目前每月收入為何?應提出工作單位開立「最近六個月」之薪資單、薪資袋(需附有工作單位章及負責人職章)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在職證明書(應記載收入為多少】。目前如無工作,是否有其他收入?(如:打零工或租金收益)如是,應說明工作收入情形,並提出證明文件。
 - (四)應說明是否有從事直銷或有其他未登載於綜合所得稅各類 所得資料清單之兼職收入兼職工作?如是,應說明工作內 容為何?於何處工作?受雇於何人?雇主(或工頭)連絡 方式?每日薪資若干?每月約可領得工資若干?並提出相 關薪資證明。

(五)如有其他財產收入如人壽保險單、投資型保險單、儲蓄型保險單、基金、股票等其他財產收入,應一併為陳明其種類及「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金額,並提出保險契約影本或其他相關文件影本。如有以該等保單質借,應提出質借之金額及還款紀錄、目前尚餘借款金額等證明文件【請自行向保險公司申請,勿要求本院行文】。若無任何相關資料,仍應以書面說明,並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

- (六)聲請人稱「配偶為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無法工作」等語,應就此部分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並應釋明扶養義務人為幾人?及提出全部扶養義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及家族系統表以供查證。
- (七)應說明「本人」及「受扶養親屬」是否有領取政府發給之保險金、社會津貼、中低收入戶補助等各項政府補助、其他任何機構之補助或保險金?若有,應說明其期間及金額,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受補助存摺影本、補助款申請書函等)。
- (八)聲請人提供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記載曾參與銀行公會債務協商、目前狀態為「毀諾」,聲請人應據實以下說明:
 - 1.聲請人前與債權人協商成立,每月應清償之金額多少、自何時履行至何時?毀諾時間為何?並提出相關證明。
 - 2.協商當時起至毀諾不履行止,聲請人從事何工作?及是否有領取任何政府補助、其他任何機構之補助或保險金?並務必提出協商當時起至毀諾不履行止之每月實際收入證明或收入切結書。
 - 3.係因何原因毀諾?並應提出協商協議書、勞保投保資料、 非自願性離職、資遣費,或所有與聲請人所陳述上開毀諾 原因之相關資料證明,以證明聲請人毀諾當時確有不可歸

責於己致履行困難之事由。 01 三、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逾期未補正, 02 則駁回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 法官王獻楠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09 日 書記官 李雅涵 10